

金門縣113年婦女福利服務年度施政計畫

為營造性別友善城市，強化婦女權益保障、增進弱勢婦女福利及保護措施，本府從婦女社會參與、勞動與經濟、福利與脫貧、教育媒體與文化、健康與醫療、人身安全與性別友善環境六大面向關注婦女福利與權益，促進本縣婦女自我意識、提升婦女福利服務品質、強化弱勢婦女支持服務。

壹、推展之願景—共創性別友善島

- 一、積極擴大宣導性別平權理念，加強性別平等教育，倡導性別平權，讓婦女照顧者角色轉換，藉由婦女女性主義發展，讓婦女地位能提升且受到應有之尊重。
- 二、加強弱勢家庭之各項福利服務，提升弱勢家庭經濟支持，基本生計及子女受教育權利，家庭結構得以鞏固，弱勢家庭得以脫離貧窮。
- 三、建立政府與民間資源網絡，推動親職教育、學習成長、社會參與，開闢婦女更多元之學習機會，並讓民間團體共同參與婦女福利服務，以維永續發展。
- 四、整合相關單位行政資源，強化婦女福利服務網絡輸送系統，落實社會福利精神，規劃普及性、可近性及可獲性之服務網絡，達到福利社區化理念。
- 五、擴增及培力在地婦女團體，提升其能量與創新能力，並增進團體間連結與合作。

貳、婦女福利服務工作項目：

一、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婦女福利服務與性別平等相關方案：

(一)婦女需求服務方案：計辦理3場，依據婦女生活狀況

調查或其他相關統計資料，針對本縣各類型婦女需求辦理服務方案，如：打破傳統家庭性別分工、身心障礙者婦女生活適應、新住民婦女親職培力、照顧者婦女身心支持、中高齡婦女身心調適、懷孕婦女權益、性別意識培力…等議題，每個議題以辦理一次為限。

(二)**婦女就業成長團體活動**：計辦理3場，以提升婦女專業技能，尤以女性非傳統領域及女性領導力為主，並增進婦女就業機會，如：重回職場或二度就業、中高齡婦女就業。

(三)**性別議題展演**：計辦理3場，透過女性影像的視角，開拓自己的視野，看見多元文化，激起討論與行動，把由女性出發的影像，傳遞到金門地區各個角落；以性別電影院（含映後座談會）或讀書會形式辦理，或結合國家婦女館辦理議題串聯、主題巡展及宣導活動等。

(四)**專題宣導講座/活動**：辦理計3場，依據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」及SDGs目標5「實現性別平等，並賦予婦女權利」辦理各項宣導講座/活動，如：CEDAW條文應用、不利處境（高齡、原住民、新住民）女性提升方案、多元性別者生心理健康及防治性別暴力…等，每個議題以辦理一次為限。

(五)**婦女團體/工作者培力**：計辦理4場，透過講座、研習、工作坊、體驗或喘息活動方式，增進轄內婦女團體/婦女福利業務工作者專業知能。

二、提供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：本縣有婦女生產補助、特殊境遇家庭扶助，包含緊急生活扶助、子女生活津貼、傷病醫療補助、兒童托育津貼、法律訴訟補助等扶助資源。

三、**設置婦女福利服務中心**：為維護婦女權益，促進性別平等與性別主流化，中心提供福利諮詢、資源轉介、法律諮詢、心理諮商與輔導等服務，亦辦理婦女及性別平等方案活動、婦女團體培力、親職教育及休閒喘息活動，也另為婦女福利領域專業人員辦理各項教育訓練，提升專業知能。

四、**辦理各項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方案**：

111年至113年重點方案—關懷培力年輕媽媽：生涯規劃及職涯發展，提供親職教育、就業培力、心理諮商與輔導、性別意識培力及休閒喘息活動及方案，透過團體模式增能培力。

參、計畫目標

一、核心理念：將「性別友善觀點」融入各項權益保障與福利服務中，照顧婦女，提升婦女權益與推動性別平權。

二、策略目標

(一)透過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、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、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及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等，提供本縣婦女社區化及便利性福利服務及辦理相關活動課程，促進婦女成長。

(二)照顧特殊境遇家庭，提供各項經濟扶助，保障其基本生活權益，減輕家庭經濟負擔。

(三)辦理婦女需求調查，並作為本府未來規劃本縣婦女福利服務相關措施之參考依據。

(四)藉由本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，有效執行各項性別平權工作，致力推展「性別平等」、「性別主流化」等政策與計畫，並鼓勵各單位加強性別友善觀點融入業務，達到性別平等目標。

(五)提升婦女團體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與專業知能，規劃

婦女團體領導人培力、專業人員在職訓練及各項性別意識培力課程，並透過業務聯繫會議建立溝通平台，提供交流機會。

(六)積極與在地婦女團體合作，盤點其資源與整合服務網絡，並透過方案經費補助方式扶植與增加團體能量，以齊力為本縣婦女提供多元且周延之福利服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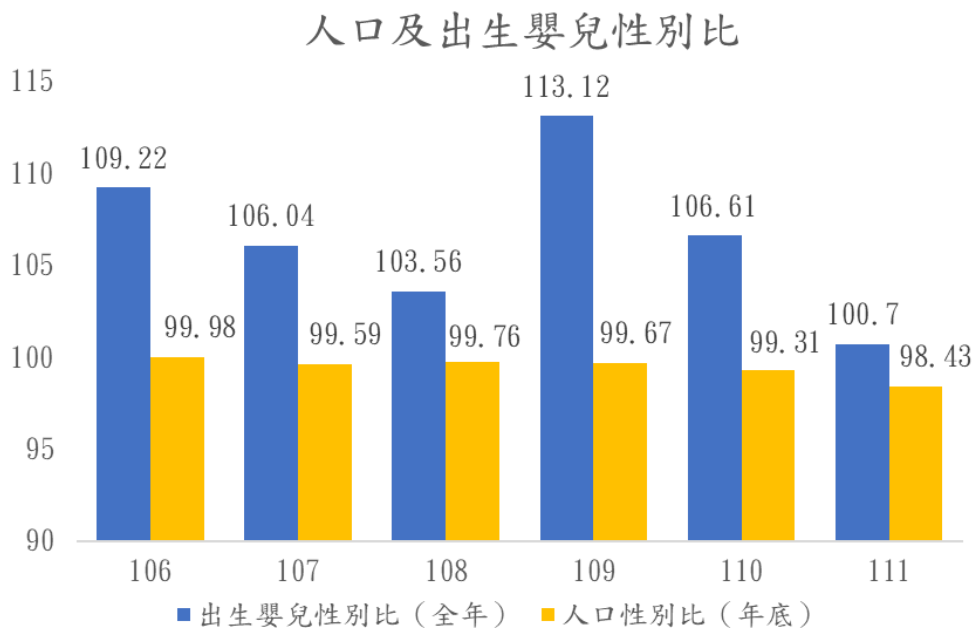
(七)服務擴及各類型、族群婦女，落實性別多元、友善及平權概念。

附件一需求評估：本縣相關統計數據

一、人口、婚姻與家庭

(一)人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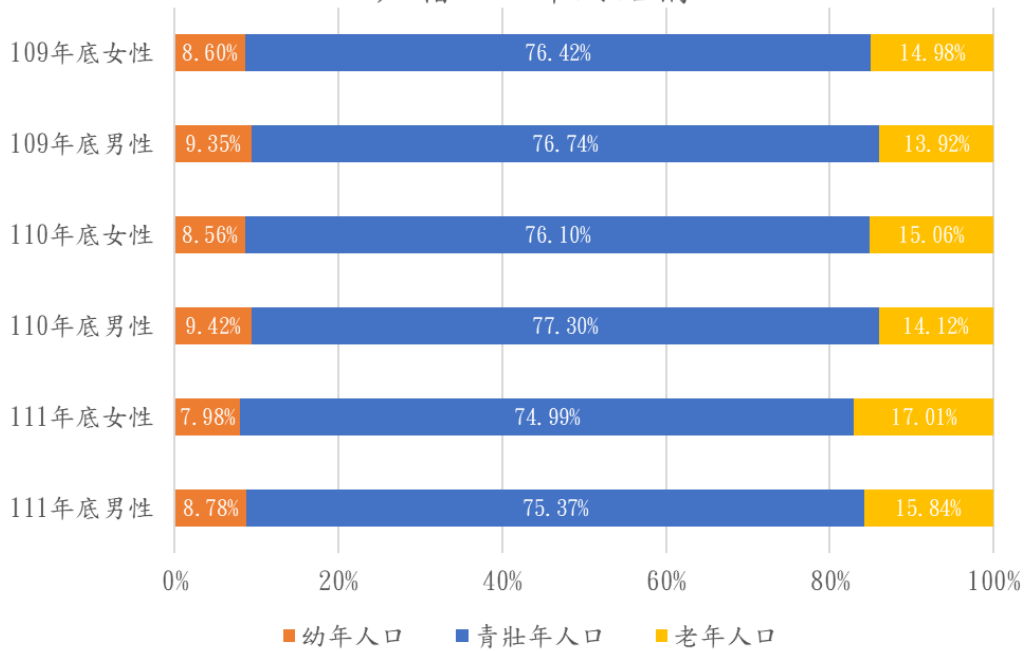
112年6月底本縣總人口計141,965人，其中女性71,542人（占50.8%），男性70,423人（占49.6%），性比例為98.43（亦即每100個女性就有98.59個男性），低於111年底之99.31。另111年本縣嬰兒出生登記人數計855人，其中女嬰426人，男嬰429人，性比例為100.7，低於110年底之106.61，出生總人數較110年減少83人（資料來源：金門縣大數據平台）。



(二)人口年齡結構

111年底本縣女性人口中，老年人口比率15.84%，較男性高約1.17個百分點，幼年及青壯年人口結構皆略低於男性，與109年底比較，女性及男性之老年比率皆上升約1.06及1個百分點，呈現逐年增加，青壯年及幼年比率則相對呈現下降趨勢（資料來源：金門縣大數據平台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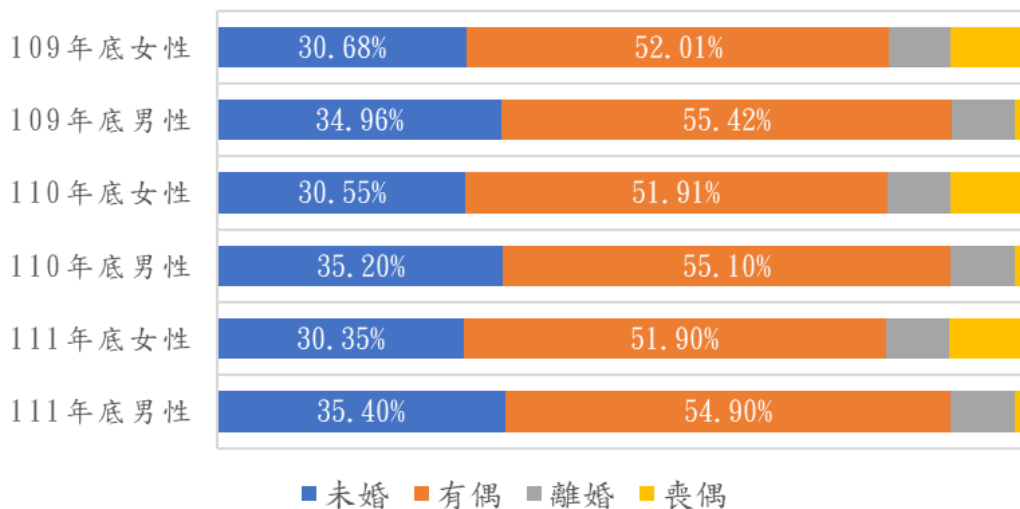
戶籍人口年齡結構



(三)婚姻狀況

111年底本縣15歲以上人口以有偶比率最高，女性與男性有偶比率分別為51.9%及54.9%，女性低於男性3個百分點，與110年底比較，女性及男性分別減少0.01及0.2個百分點；女性未婚比率低於110年底，男性除有偶比率外，未婚、離婚及喪偶比率皆呈現上升趨勢（資料來源：內政部戶政司）。

15歲以上人口婚姻狀況



二、就業、經濟與福利

(一)勞動力狀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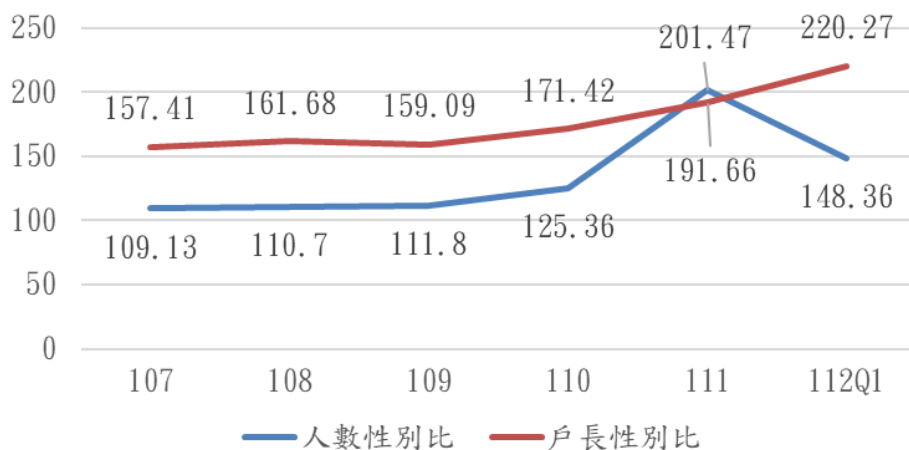
111年本縣勞動人口計有29.96千人，其中女性13.4千人（占50.3%），男性16.6千人（占65.6%），與107年比較，女性增加3.8%，男性增加7.32%。若就勞動力參與率觀察，女性為50.3%，男性為65.6%，兩性勞動力參與率之差距，由105年之22.5個百分點降至111年15.3個百分點，顯示女性進入職場已愈漸普遍。

另依111年失業率來看，女性 2.0%，男性為0.7%，與109年底比較，女性失業率減少0.07個百分點，男性增加0.09個百分點（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金門縣政府主計處-中華民國111年金門縣人力資源調查報告）。

(二)低收入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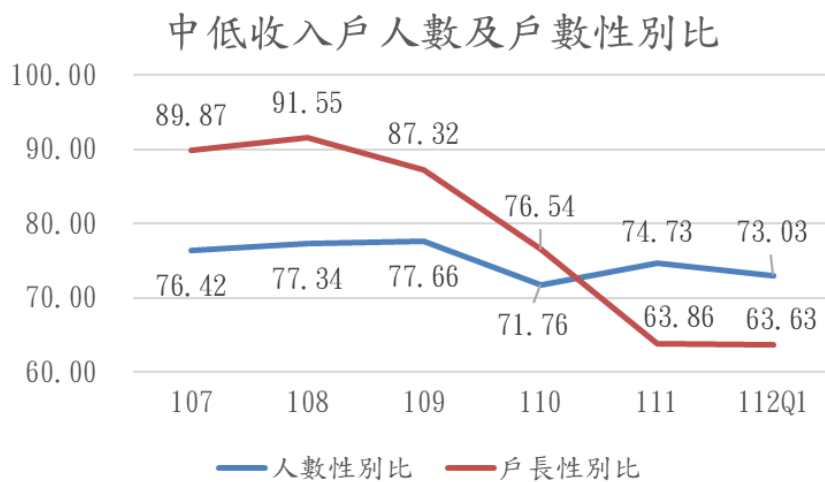
112年第一季本縣低收入戶人數380人，其中女性153人（占40.2%），男性227人（占59.7%），性比例148.36（亦即每100個女性就有 148.36個男性），低於111年201.47。另112年第一季低收入戶戶數計237戶，其中女性戶長74人（占31.2%），男性戶長163人（占68.7%），性比例220.27，高於111年之191.66（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）。

低收入戶人數及戶數性別比



(三)中低收入戶

112年第一季本縣中低收入戶人數308人，其中女性178人（占57.7%），男性130人（占42.2%），性比例73.03（亦即每100個女性就有74.7個男性），低於111年74.73。另112年第一季中低收入戶戶數計126戶，其中女性戶長77人（占61%），男性戶長49人（占39%），性比例63.63，低於111年之63.86，呈下降趨勢（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）。



(四)身心障礙

112年第一季本縣身心障礙者人數共計6,054人，其中女性2,739人（占45.2%），男性3,315人（占54.8%），近5年男性均高於女性，與110年相較，男性女性均呈現逐年增加趨勢、性別比持平（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）。

